

人民法院报

邮发代号:1-174 2026年8月17日 星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主办



总第10186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94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b.com

朱镕基同志遗体18日火化

天安门等地将下半旗志哀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

十五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原总理朱镕基同志的遗体,将于18日在北京火化。

为悼念朱镕基同志,18日,首都天安门、新华门、人民大会堂、

外交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所在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各边境口岸,对外海空港口,中国驻外使领馆将下半旗志哀。

“执破直通”:有价值的活,该离场的清

——看福建法院如何盘活230亿元资产、腾出3105万平方米空间

本报记者 荆龙 刘莉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司法热点观察

闽侯竹岐,一架直升机从通用机场腾空而起,在螺旋桨的轰鸣声中,无人机测试航线,在低空划出新的轨迹。

福安赛江,船台上的龙门吊重新运转,焊花飞溅中,两艘万吨巨轮正在船坞建造,整条船舶产业链再次前后延展。

这片喧嚣不久前还是一片沉寂,工厂歇业,土地闲置,生产线停滞。是什么,让它们再次焕发生机?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面对改革任务和现实需要,如何活用司法机制,让深陷债务泥潭的资源重新流通变现?

六年来,福建法院勇于探索,担当作为,重构执行、破产办案逻辑,一边盘活危困企业,一边清退低效主体,依靠一套持续打磨的“执破直通”机制交出亮眼答卷——

581家困境企业保住经营资质,6314家僵尸企业退出市场;盘活沉淀资产超230亿元,释放闲置土地及厂房约3105万平方米,1.3万余名职工不因企业倒闭失业,实现债权清偿、产业存续、民生保障三方共赢。

程序直通:

拆掉执行破产“信息隔离墙”,一个团队全程盘活资产

“‘执破直通’,通的是什么?说白了就是打通执行跟破产两道程序中间的隔断,让办案成果和数据信息直接共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庭长黄卉靓这样解释道。

过去,执行、破产两套程序各走各路:执行法官只管查控、处置财产,破产法官专注债务清算、企业挽救,两个部门“各管一段”,信息不共享、成果不互认。一家企业从执行转入破产,资产评估、财务审计、资产盘点重走一遍,耗时费力,不少有挽救价值的企业错过了最佳时机。

改变始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某烂尾楼盘案。2017年,这个位于连江县的房地产项目因资金链断裂而陷入僵局——负债30亿元,1400多套商品房空置6年,1800多户业主常年奔走维权,500余起案件堆积在法院。

对于这样一个典型的房地产烂尾项目,依法破产清算相对容易,但福建法院选择了“重整”这条艰难曲折的道路,努力“为企业和营商环境多做一点,也让老百姓安居梦圆”。

时间不等人。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期限最长为9个月,要在如此短时间内找投资人、敲定重整方案、跟上千户业主沟通,按传统模式几乎不可能

完成。由此,程序重构是唯一的选择。

在福建高院指导下,福州中院在执行法官与破产法官尝试联合办案:在执行环节对有挽救价值企业开展前期摸排,同步进行债权清理、资产调查等工作,便于转入破产相关程序后实现机制衔接。“破产法官前置跟进企业情况,熟悉企业家底,为后续推进破产重整节约了大量时间。”福州中院清破庭庭长汪霞介绍。

这套新模式的效果立竿见影。占债权人近九成的购房人债权组,在预重整阶段即表决通过方案;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后仅一个多月,全部表决事项高票通过。“如果直接走清算程序,普通债权人大概率一分钱也拿不回来。”福建高院审委会专职委员徐秀平说。

这一烂尾楼盘案的成功处置,让福建高院看到了执行与破产衔接的巨大潜力,随即部署在全省法院推广这一做法。2020年9月,福建高院正式出台了《关于执行转破产直通的若干规定(试行)》,将探索固化为制度。

“执行转破产如何更好衔接,我们是边干边总结,从实践中提取经验。”徐秀平回忆,这份文件起草历时半年多,讨论修改十几稿。定型后的《规定》以“直通”命名,明确执行阶段完成的查控、评估、鉴定、审计等成果,在有效期内可与破产程序共享,实现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贯通,成果继受。转为破产程序后,执行人员“带案跟进”,发挥其了解企业经营及财产处置状况的优势,提升案件

办理效率。

制度落地后,各地法院结合自身实际探索适配做法。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专人,每月梳理未结和终本案件,定期筛查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执行局与破产审判部门的分管领导调整为同一人,通过扁平化管理简化内部沟通环节;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则采用“二执一破”财产处置协同模式,执行部门提供财产查控、拍卖等协助,破产审判部门组织财产分配与程序推进。

各地做法虽有差别,但核心目标一致:打破程序壁垒,让执行和破产从“各自为战”变成“协同作战”。

上下贯通:

分类筛选,“僵尸企业”快出清、“危困企业”能重生

“执破直通”要运转得好,第一道关卡是“筛”——筛出哪些企业值得救,哪些该出清。过去,执行法官的思维是“有财产赶紧处置,案件结了就行”;如今,执行法官要先和破产法官共做一道“选择题”:这家企业是“僵尸”还是“生病”?是“一卖了之”还是“救活了再走”?

办案思路转变,离不开配套制度指引。

福州中院出台“执破直通”操作细则,为执行法官提供清晰的“筛查清单”。

下转第二版

依法有力推进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江苏:确保扫黑除恶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

本报讯(记者 赵璠 通讯员 顾鸿昊)8月13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斗争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到“深化”的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要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针对当前涉黑涉恶行为新表现、新特点、新趋势、新规律,加强新型黑恶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严把法律政策关、事实证据关、程序适用关,坚持法治思维、树牢铁案意识,确保扫黑除恶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线索移送、打财断血、打伞破网、重点整治等方面与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常治长效。

战略意义。全省法院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将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刻认识到“深化”的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要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针对当前涉黑涉恶行为新表现、新特点、新趋势、新规律,加强新型黑恶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严把法律政策关、事实证据关、程序适用关,坚持法治思维、树牢铁案意识,确保扫黑除恶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线索移送、打财断血、打伞破网、重点整治等方面与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常治长效。

云南:以高质效办案为基点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记者 杨帆 通讯员 谭华)8月11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法院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下半年工作推进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部署及最高人民法院、省委有关会议精神,要求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担当、最扎实的成效开展好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云南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宏伟出席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推进线索排查移送、参与治理、宣传发动等各项工作,确保专项斗争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会议指出,在办案上,要坚决依法严惩涉黑涉恶犯罪,对黑恶犯罪组织者、首要分子、骨干成员要严把证据关、入罪关、量刑关,将“打准”与“打狠”有机统一。要坚决依法“打财断血”,清缴“黑财”,彻底铲除黑恶犯罪的经济基础。要全面加强指导监督,统筹推进任务落实,及时移送各审判业务条线办案中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要立足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司法建议工作,助推社会治理和行业监管更加规范有力。云南高院扫黑办要牵头加强网络空间、新业态新领域黑恶犯罪研究。各级法院要成立深化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细化落实措施,推动各项工作有序落实。

浙江:举行“循迹溯源促践行·贯彻法典护生态”活动

本报讯(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茹玉)8月13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安吉县余村举办全省法院“循迹溯源促践行·贯彻法典护生态”活动,发布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浙江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出席并讲话。

据介绍,近三年来,全省法院坚持“双碳”引领全面绿色转型,以高水平司法赋能高质量发展,共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4万余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00余件,生态损害赔偿案件40余件,建设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107个,依法妥善审理碳汇交易、绿色金融等案件,切实加大对新一代生物技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司法保护力度,30余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3个案例入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案例库,环资审判成果亮相第五届世界生物圈

保护区大会、生态文明国际论坛。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核心理念,也是人民法院开展环境资源审判、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郑青强调,全省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是坚守政治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是转变发展方式、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指引,是厚植民生福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内在要求,是守护永续发展、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使命担当。要学深悟透生态环境法典,强化履职担当,坚持强基固本,持续健全专门审判工作体系,夯实高质量司法的基层基础;坚持正确政绩观,牢固树立审判、学习、研究一体化理念,打造高素质生态环境审判队伍,以法治之力护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动实践更加行稳致远。



农院普法

8月13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联合昂昂溪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师生生态园农家小院,与经营者开展座谈交流。干警结合非法排污、非法狩猎、毁损林木典型案例

例,解读生态环境法等法律法规,引导经营者严守生态法律底线,护航生态旅游良性发展。图为法院干警为经营者讲解生态环境普法宣传手册。

姜兆涵 孙娜 摄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
以法为纲 山青水长



增殖放流

8月15日,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联合多部门在重庆市璧山区健龙镇南河段开展“修复生态 鱼翔碧水”生态修复执行暨增殖放流活动,集中执行10件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生态修复罚金,向璧南河放流12.4万尾鱼苗,推动受损水域生态得到修复,并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见证。图为增殖放流活动现场。

张开来 覃楷宾 摄



《民法君“典”案例》:7岁女童泳池溺水致一级伤残,谁担责?

“勘界法官”:踏遍青山定纷争

黄晶



黄影颖

黄影颖,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扎根行政审判一线13年,累计办理征地拆迁、行政处罚、税务征缴等各类案件1500余件。

广西土地山林权属争议多发、频发,黄影颖深耕该类案件审理,凭专业裁判积极推动全区类案尺度统一,独立撰写44万字土地确权案件裁判规则专业书籍,先后获评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2026年7月,黄影颖(左四)就一起土地确权案件组织各方当事人在争议地现场踏勘。

陆梓元 摄

七月,广西,盛夏山野浓荫蔽路,黄影颖前往南宁市武鸣区燕齐村踏勘权属争议地。

百亩速生桉连绵成片,水库静卧林间。眼前林木相依的地貌,让黄影颖回忆起七年前审理的那桩林地确权案件。

一纸字迹斑驳的陈年协议、几本记载相悖的林权证,牵扯出一桩僵持十余年的权属积案……成了黄影颖无数次进山勘案里,最难忘的一段往事。

2008年起,因400多亩林地权属问题,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某村民小组与

相邻某国有林场产生争议并逐年发酵。政府确权、行政复议都未能平息双方矛盾。

2019年,林场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当日,双方各持凭证,针锋相对,火药味十足。

村民小组组长梁爽抓着泛黄的协议高声辩驳:“法官,1976年白纸黑字签的协议,林地当年就划归我们小组!”林场场长刘欢当即拿出林权证反驳:“那份协议根本不包含争议山头!我们巡山造林几十年,1986年政府核发的林权证界线清清楚楚,林地权属应该归林场。”

梁爽举出自家留存的权属证书:“我们也有林权证,争议地界全部划入我们小组范围!”

土地政策几经演变,陈年协议表述模糊,林权证记载范围不一。厚厚卷宗翻遍,仍摸不透矛盾根源。纸面文字只能罗列各方主张,却无法还原山岭间的真实分界。

下转第二版

天津:持续优化司法举措 服务保障京津冀生态协同发展

本报讯(记者 吴玉萍 通讯员 陈长凯)8月13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天津法院生态环境审判白皮书(2024年8月—2026年8月)和6个典型案例。

据了解,天津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审理各类生态环境案件,两年来,共受理各类生态环境案件7245件,审结7094件。全市法院持续优化司法举措,服务保障京津冀生态协同发展,助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大局。持续推进审判组织专门化建设,加强生态环

境裁判规则调研总结,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审判能力水平,制定出台《关于服务保障文化传承发展的若干举措》《关于服务保障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的若干举措》等。2个案件分别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推进文物保护典型案例、环境资源审判服务保障民生典型案例,4个案件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此外,天津法院还主动融入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强化府院联动,不断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加强环境保护法治宣传力度,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今日导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高利红:

从法典看生态环境法文化转向



(文见二版)